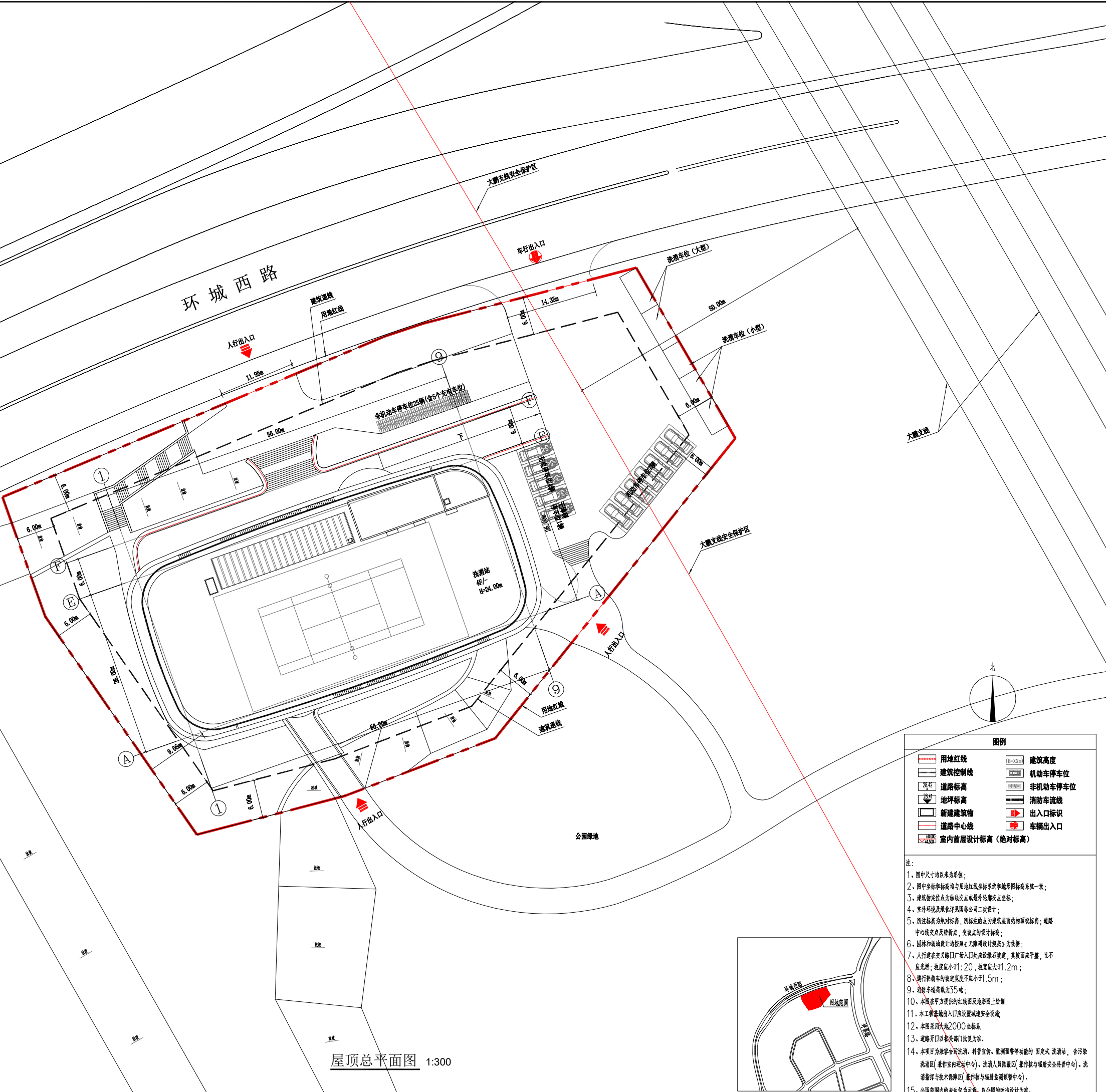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	
项目名称		深圳市大亚湾核应急中心洗消站项目		用地单位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	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		用地位置	大鹏新区葵涌街道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 m ²		5899.56		总建筑面积 m ²	6813.00		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	1.15/1.15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6813.00	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m ²		6813.00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0.00	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m ²		0.00	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m ²	0.00	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m ²		0.00	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m ²	0.00	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m ²		0.00		建筑覆盖率(—/三级) %	32.67	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	4/0		建筑基底面积 m ²	1927.00		
建筑最高高度 m		24.00	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12/0辆(可充电4/0)		
绿化覆盖率 %		30.0	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25/0辆(可充电5/0)	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 m ²		1769.87/0					
其它		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m ² 6813.00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6813.00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6813.00	地上	固定式洗消站	6813.00	0.00	6813.00
			地下	/			
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m ² 0.00		/				
			/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² 0.00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m ² 0.00	/			
			/				



屋顶总平面图 1:300

用地红线

建筑控制线

道路标

地坪标

新建建筑物

道路中心线

室内首层设计标高(绝对标高)

H=3.0m

建筑高度

H=3.0m

机动车停车位

H=3.0m

非机动车停车位

H=3.0m

消防车道线

H=3.0m

出入口标识

H=3.0m

车辆出入口

注:

- 图中尺寸均以米为单位;
- 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和地形图标高系统一致;
- 建筑指定点为轴线交点或最外轮廓点坐标;
- 室外环境及绿化详见园林公司二次设计;
- 所注标高为绝对标高, 所标注的点为建筑屋面结构楼板标高; 道路中心线交点及转折点、变坡点的设计标高;
- 园林和场地设计均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为依据;
- 人行走在交叉路口广场出入口处应设缓冲坡道, 其坡度应平缓, 且不应光滑; 坡度应小于1:20, 坡宽应大于1.2m;
- 通行机动车辆的坡道宽度不应小于1.5m;
- 消防车荷载为35吨;
- 本图在甲方提供的红线图及地形图上绘制
- 本工程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
-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
- 道路开口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- 本项目为兼容去污洗消、科普宣传、监测预警等功能的 固定式 洗消站, 含污染洗消区(兼作室内洗消中心)、洗消人员更衣区(兼作核与辐射安全科普中心)、洗消指挥与技术保障区(兼作核与辐射应急指挥中心)。
- 公园范围内的表述仅为示意, 以公园的改造设计为准。